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傑出系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102.10.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本系系友的傑出表現，樹立優秀系友典範做為在系學生學習楷模典範，並凝聚系友力量鼓勵參與社會服務，為系上獻力、爭光，並以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為榮。

二、遴選對象：凡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畢業校友均得被推薦遴選為傑出系友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推薦單位(人)資格：

1. 心理學系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2. 曾任本系專兼任教師或本校師長二人以上推薦。
3. 曾任職或現任職服務機關長官二人以上推薦。
4. 自行推薦。

(二) 推薦日期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出申請。

(三) 填寫推薦申請表(申請表格可至亞洲大學心理學網頁或是社群網頁下載)，E-mail 至系辦(psychology@asia.edu.tw)，並同時檢送相關佐證資料。

四、遴選辦法：

(一) 受推薦次數不限，年度當選以各類表揚項目之一項為原則。

(二) 每年度遴選各行業傑出系友 2 位，由遴選委員會(遴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)審查推薦名單，決議當年度傑出系友當選名單，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從缺。

五、表揚項目：

(一) 教育學術類：凡從事學術研究，或擔任各級學校教師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(二) 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構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 企業經營者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表現事蹟或成就者。

(四) 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獲普遍肯定或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五) 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聲望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
(六) 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軟硬體建設或校務發展奉獻心力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(七) 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殊榮者表現或貢獻者(如：公職高考及格...等等)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由本系組成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。委員會成員由系上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曾任或現任本系師長 3-5 名、心理學系系學會代表 1-2 名等組成。

(二) 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先行審查推薦名單，決議當年度之選拔當選名單，再提出年度傑出系友當選名單。

七、表揚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於次年度校慶活動公開表揚。

(二) 致贈獎盃及榮譽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傑出系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系電子看板或網頁上，廣為推崇、宣揚。

(四) 適時邀請傑出校友於系集會時間，返校做專題演講，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每學年度本系分配之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